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交易，系当前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作为王建先生近亲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非关联监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